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駱文科 住○○市○○區○○路000號0樓000室

代 理 人 葉玲秀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駱文科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
05 生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602,422元，
16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17 均每月約26,4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18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狀況說明
20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21 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2 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3 清單財產清單、在職薪資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4 、戶籍謄本、存摺影本、本院112度司消債調字第578號調解
25 不成立證明書為證，並有本院112度司消債調字第578號聲請
26 調解卷宗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
27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28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
29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30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31 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01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3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5 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顏世傑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2日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黃正中